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補字第476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A 0 2

訴訟代理人 A 0 3

被告 A 0 0 1

A 0 5

A 0 6

A 0 7

上列原告代位債務人即繼承人A 0 8起訴，對上列被告即被繼承人甲○○之繼承人請求分割被繼承人甲○○之遺產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分割被繼承人甲○○之遺產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被代位人即A 0 8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即應依起訴時遺產總價額，按A 0 8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。而依卷附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示，被繼承人甲○○所遺遺產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952,060元（詳見附表），被代位人之應繼分比例為5分之1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190,412元（計算式：5,952,060元/5=1,190,412元）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,540元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（另原告應一併提出承受「○○○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債權之證明文件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官 洪毓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不服該部分裁定，

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 日

書記官 高千晴

◎附註：

本裁定僅係就訴訟標的價額之程序要件核定，如兩造對本案實體事項有所主張或答辯，請俟本院另行通知後再行提出。

◎附表：

被繼承人甲○○遺產項目

高雄市鳳山區建軍段0311-0000地號	74.81 m ²	全	4,355,438
高雄市鳳山區生明里王生明路64號		全	240,100
臺灣銀行鳳山分行025024480925			350,000
臺灣銀行鳳山分行025004193346			362,522
彰化商業銀行鳳山分行 205124931400 65			1,134
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鳳山分行88011088419			194
中華郵政公司鳳山大東郵局01010820344351			39,287
中華郵政公司鳳山大東郵局40470126			564
永豐商業銀行永豐國外部01400201078512			21
華南永昌證券鳳山分公司嘉新食化93310088417	180 股		1,800
華南永昌證券鳳山分公司嘉新畜產93310088417	60,000 股		600,000
手工饅頭資本額1000元			1,000